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蔡依璇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瑾瑜律師

被　　告　賴語歆（更名前為賴繡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巫尚螢

魏儀瑄（更名前為魏瑞香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元振

巫志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9日上午10時許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認有對被告巫志騰重新送達之必要，故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陳火典